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假字第11号

罪犯陈清海，男，汉族，1985年10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9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6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清海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8年12月，该犯租赁厦门市湖里区五缘大唐A栋日租房作为卖淫场所，伙同他人从事卖淫活动，通过出租车司机拉客等方式招揽嫖客到该处嫖娼，收取嫖资后按照约定分给卖淫女、出租车司机一定抽成。

罪犯陈清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1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3697.6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7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清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清海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清海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24号

 罪犯李南星，男，汉族，1994年10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宜昌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闽06刑初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准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撤回对全案被告人的附带民事起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2019)闽06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南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20)闽刑终8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6日起至2029年1月5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南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600.5分，合计获得2600.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南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南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南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25号

罪犯康新景，男，汉族，1961年1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6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新景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追缴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28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455000元；追缴尚未销售煤炭，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2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743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对该犯的判决。刑期自2018年12月16日起至2029年10月15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康新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573.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4605元；其中庭审时缴纳人民币92800元，本次向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8000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805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574.98元，月均消费243.5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02.37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康新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新景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康新景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26号

罪犯郑剑辉，男，汉族，1989年8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9年9月25日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0年4月6日刑满释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3月1日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2年2月12日刑满释放；因犯诈骗罪于2017年8月17日被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7年11月1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闽0525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剑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追缴被告人郑剑辉违法所得人民币4486元。刑期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28年12月19日止。2018年10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2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8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28年6月19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2.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03.7分，合计获得2956.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获得2255.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486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剑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剑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27号

罪犯林德金，男，汉族，1972年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1年7月14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元，于2012年11月11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2018)闽0305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林德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闽03刑终71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2019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87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德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2.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05.2分，合计获得3207.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获得2584.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4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34.11元，月均消费262.8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8.09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德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德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德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28号

罪犯曾祥乐，男，汉族，1986年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14年8月27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于2014年12月4日刑满释放，后该案经再审于2016年12月2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于2017年2月14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与前罪数罪并罚，被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元，于2017年4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2018)闽0681刑初5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祥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7919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12日作出(2019)闽06刑终66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2018)闽0681刑初503号刑事判决，发回重审。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祥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7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7919元。刑期自2017年10月13日起至2030年10月12日止。2019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曾祥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3813.9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589.48元，月均消费294.1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4.19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祥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祥乐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祥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29号

罪犯高敏生，男，汉族，1986年8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剑阁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5年8月25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2016)闽0212刑初7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敏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赔人民币812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闽02刑终590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2016）闽0212刑初71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对上诉人高敏生的定罪量刑判决。刑期自2016年4月17日起至2028年4月16日止。2018年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33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7日起至2028年1月1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高敏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89分，合计获得4396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9月，获得351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3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49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59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53.96元，月均消费282.9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8.53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敏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敏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敏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30号

罪犯袁强，男，汉族，1994年8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光山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5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11148.32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2月24日作出(2020)闽02刑终5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袁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2026年1月3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袁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702.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38.95元，月均消费238.4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2.09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袁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袁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31号

罪犯周俊翰，男，汉族，1985年10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俊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缴交）；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9200元（扣押款予以抵扣），扣押款扣除违法所得余款人民币360800元予以没收。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2021)闽06刑终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7日起至2023年5月8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周俊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136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9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9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9200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俊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俊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俊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32号

罪犯陈礼达，男，汉族，1970年4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礼达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800元。因该犯在缓刑考验期间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2021）闽0525刑更3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决中对罪犯陈礼达宣告缓刑二年八个月的执行部分；对罪犯陈礼达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3年4月1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礼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891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6800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礼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礼达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礼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33号

罪犯原东杲，男，汉族，1979年12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职员。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9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原东杲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9月11日起至2023年3月10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原东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2年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46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原东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原东杲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原东杲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55号

罪犯刘立科，男，汉族，1984年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内黄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立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7989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5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30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刑初字第89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刘立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10年4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7月3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314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6年6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41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6日起至2034年3月5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立科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70分，合计获得5270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 2019年2月至2022年9月，获得447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9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该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5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05.02元，月均消费191.6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2.67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立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立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立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56号

罪犯陈德宣，男，汉族，1988年9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6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20年2月20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德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426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德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宣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德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57号

罪犯王帮峰，男，汉族，1984年4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浦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0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帮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9日作出（2020）闽02刑终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刑期自2019年5月9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帮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474.9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81.91元，月均消费254.8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0.33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帮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帮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帮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58号

罪犯林永进，男，汉族，1971年10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曾于2000年4月28日因犯购买假币罪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2000年6月27日刑满释放；于2001年10月16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6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永进犯非法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违法所得18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林永进等六人非法开采矿井已销售煤炭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55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2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74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林永进的判决。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31年10月13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31年10月13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永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78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409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84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07.31元，月均消费289.1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6.51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永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永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永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59号

罪犯林峻杰，男，汉族，1980年7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地区桃园市，捕前系经商。曾因吸毒于2016年11月27日被行政拘留十五天。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5日作出(2019)闽05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峻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4日作出(2020)闽刑终1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走私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林峻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死缓考验期自2020年9月2日起至2022年9月1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峻杰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576分，表扬4次。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0元。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消费人民币7931.2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30.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31.74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峻杰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峻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峻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60号

罪犯蔡少华，男，汉族，1970年10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8日作出（2018）闽03刑初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少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个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43218.3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闽刑终3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起刑日期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蔡少华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8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860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无期徒刑期间2018年12月至2022年9月消费人民币10219.46元，月均消费227.10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7.69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少华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少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少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61号

罪犯游腾元，男，汉族，1992年1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桃园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5日作出（2019）闽05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腾元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4日作出（2020）闽刑终1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缓考验期自2020年9月2日起至2022年9月1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游腾元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355分，表扬3次。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未缴交。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消费人民币6892.2元，月均消费299.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50.09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游腾元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腾元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腾元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62号

罪犯钱明，男，汉族，1969年1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吴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日作出(2018)闽04刑初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905835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2018)闽刑终3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钱明在无期徒刑服刑表现如下：

该犯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9年6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4032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2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607.94元，月均消费297.6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9.31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钱明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钱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53号

罪犯陈友才，男，汉族，1974年12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务农。曾于2016年1月15日因赌博被南靖县公安局行政罚款500元，于2017年2月24日因殴打他人被南靖县公安局行政罚款200元。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2020）闽0627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友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23年11月21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友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794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友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友才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友才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08号

罪犯刘礼彬，男，汉族，1987年5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7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礼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9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礼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312.7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礼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礼彬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礼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07号

罪犯欧坤山，男，汉族，1991年5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泰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2021）闽0603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坤山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21年5月16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欧坤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931.6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判决书体现预缴款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欧坤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坤山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欧坤山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54号

罪犯沈家达，男，汉族，1999年8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家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闽06刑终340号刑事判决，一、撤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2020）闽0603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中对沈家达的量刑部分；二、上诉人沈家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3月23日起至2023年3月22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沈家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1964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2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沈家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家达予以减刑一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沈家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06号

罪犯蔡君宜，男，汉族，1982年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闽0322刑初第9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君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一年，附加罚金人民币200000元，退赔款人民币772600元。刑期自2016年9月12日起至2027年6月11日止。2017年1月1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77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12日起至2027年2月11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蔡君宜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39.6分，合计获得4737.6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获得3999.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9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200元，退赔款人民币200元；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688.36元，月均消费180.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39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君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君宜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君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20号

罪犯蔡廷胜，男，汉族，1990年1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廷胜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刑期自2020年6月13日起至2023年9月12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蔡廷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5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1440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廷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廷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廷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34号

罪犯蔡志熹，男，汉族，1987年1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5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志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2021年1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志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1811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志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志熹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志熹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22号

罪犯陈东，男，汉族，1970年2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务工。曾于2015年1月16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日；于2015年5月26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五日；于2015年6月10日因吸食毒品被责令社区戒毒三年。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7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6年4月13日起至2031年4月12日止。2016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9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2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13日起至2030年2月12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3.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17分，合计获得2920.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获得218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五万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东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43号

罪犯陈楷，男，汉族，1987年9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日作出（2018）闽0205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楷犯非法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18日作出（2018）闽02刑终7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5月29日止。2019年2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92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2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48分，合计获得3328.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获得240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17号

罪犯陈晓民，男，汉族，1977年8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4日作出(2020)闽06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民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2021)闽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5月3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晓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1238.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8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判决时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晓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晓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45号

罪犯陈远宗，男，汉族，1994年1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3年8月19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4年7月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5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远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0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远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017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远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远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远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35号

罪犯池向光，男，汉族，1982年6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州市晋安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闽0505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池向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6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00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池向光的原审判决。刑期自2018年8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29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池向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952.8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723.0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32.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5.05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池向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池向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池向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42号

罪犯方德福，男，汉族，1986年12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山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09年1月7日因犯盗窃罪被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09年5月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2014）安刑初字第9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德福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4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止。2015年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7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53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27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1年2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6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14日起至2023年6月1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方德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4.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39.5分，合计获得3143.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获得22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德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德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德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10号

罪犯方沛泉，男，汉族，1997年8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沛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缴交），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78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2021）闽06刑终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3月24日起至2023年7月23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方沛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1369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780元。罚金人民币40000元在判决时已缴交，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978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9780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沛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沛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沛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48号

罪犯方志川，男，汉族，1981年1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志川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3年3月22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方志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961.4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判决前预缴）；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志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志川予以减刑一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志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52号

 罪犯付华超，男，汉族，1988年10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农民。曾因吸食毒品于2015年8月3日被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因涉嫌贩卖毒品于2016年6月30日被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7日变更为取保候审。2016年8月23日被抓获，因吸食毒品于同年8月24日被漳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责令社区戒毒二年。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1日作出(2017)闽0681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华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付华超违法所得人民币125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11日作出(2017)闽06刑终32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付华超撤回上诉。刑期自2016年8月23日起至2031年8月22日止。2017年8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2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10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3日起至2031年1月2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付华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4.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35.1分，合计获得3259.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获得2470.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25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付华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华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付华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23号

罪犯郭建发，男，汉族，1970年4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建发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20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10月24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郭建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184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6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判决前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建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建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建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18号

罪犯郭炬林，男，汉族，2000年10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炬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7月24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郭炬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01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71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炬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炬林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炬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15号

罪犯胡建军，男，汉族，1993年6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丰刑初字第6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建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赔偿款人民币50074.5元，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00074.5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5月16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220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胡建军的上诉，维持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2012）丰刑初字第6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三、四、五、六、九项的判决。刑期自2011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16日止。2013年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8月1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08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8年7月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63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39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16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胡建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20.3分，合计获得3771.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9月，获得3331.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建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建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建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44号

罪犯黄其宽，男，壮族，1987年10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5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其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6年1月11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其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12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167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167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09.8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0.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5.96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其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其宽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其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46号

罪犯黄夕星，男，汉族，2000年4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江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夕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责令被告人黄夕星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759元；刑期自2020年1月25日起至2023年10月24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夕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570.1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夕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夕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夕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13号

罪犯柯奕海，男，汉族，1995年6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2020）闽0627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奕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2019年11月24日起至2023年9月23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柯奕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683.4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柯奕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奕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奕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37号

罪犯李慈安，男，汉族，1989年9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慈安犯伪造武装部队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3年6月9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慈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01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37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慈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慈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慈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19号

罪犯林铭达，男，汉族，1998年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20）闽0425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铭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3500元由扣押机关退赔给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2023年9月27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铭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22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铭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铭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铭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05号

罪犯刘建军，男，汉族，1978年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农民。曾于2005年3月22日、2006年10月13日先后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一年六个月，于2007年12月7日刑满释放；于2009年7月24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12年8月1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6日作出(2018)闽02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7年5月5日起至2032年5月4日止。2018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2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9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5月5日起至2031年11月4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建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3.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85.5分，合计获得3428.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获得2415.5 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建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军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建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41号

罪犯卢乞水，男，汉族，1970年5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曾于1991年8月5日因寻衅滋事、结伙斗殴被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于1993年11月11日因聚众斗殴被劳动教养三年；于1997年6月16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劳动改造期间因发现漏罪，于1998年6月9日因犯抢劫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于2008年4月3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8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乞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2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10月30日止。2013年8月2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69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14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80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3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卢乞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7.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92分，合计获得2679.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获得222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乞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乞水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乞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50号

 罪犯木洛小平，男，彝族，1992年10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越西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6年1月22日因犯抢夺罪被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6年6月18日刑满释放；2017年12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2018年3月30日刑满释放；2019年5月27日因寻衅滋事被平潭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系累犯。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9日作出(2019)闽0128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洛小平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日作出(2020)闽01刑终4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木洛小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5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784.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木洛小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洛小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木洛小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49号

 罪犯汤龙坤，男，汉族，1999年1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龙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汤龙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1424.1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汤龙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龙坤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龙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16号

罪犯王华位，男，汉族，1985年5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大足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11月3日因犯盗窃罪被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07年6月3日刑满释放；于2008年2月1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于2011年4月1日刑满释放；于2012年4月10日因犯抢劫罪被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于2015年7月30日刑满释放； 于2016年5月4日因犯盗窃罪、抢劫罪被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17年12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闽0425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华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4日起至2033年12月3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华位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4239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及其他以执行判项）；其中本次向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华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华位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华位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47号

罪犯韦绍礼，男，壮族，1986年10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东兰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9年11月24日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0年5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6日作出 （2013）鲤刑初字第5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绍礼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被告人韦绍礼退出赃物折价款人民币2632元及索尼摄像机1部赔偿给被害人；责令被告人韦绍礼等3人共同退出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188111元赔偿给被害人。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892号刑事判决；一、维持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2013）鲤刑初字第543号刑事判决的第四项，即责令被告人韦绍礼退出赃物折价款人民币2632元及索尼摄像机1部给被害人；责令被告人韦绍礼等3人共同退出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188111元赔偿给被害人。二、撤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2013）鲤刑初字第543号刑事判决的第一、二、三项，即被告人韦绍礼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之判项。三、被告人韦绍礼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13年4月5日起至2025年4月4日止。2014年1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9月1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27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九个月；2018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32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2020年11月1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81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5日起至2023年10月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韦绍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6.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72分，合计获得3568.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获得2702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2903元（其中同案犯缴纳赔偿款62703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48.5元，月均消费283.2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0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韦绍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绍礼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韦绍礼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36号

罪犯许小彬，男，汉族，1991年4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漳刑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小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23807.87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3月5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4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36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2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5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8月1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2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3年7月25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小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77分，合计获得4252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获得321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11607.87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900元，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98807.87元,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闽06执448号结案说明，被执行人许小彬已缴清全部民事赔偿款，予以结案。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小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小彬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小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38号

罪犯许小强，男，汉族，1971年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务农。曾因故意伤害罪于1999年10月2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03年5月30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4日作出（2015）漳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小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3167.45元； 2016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8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41年6月12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小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68分，合计获得4964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9月，获得412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663.79元，月均消费269.4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4.06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小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小强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小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51号

 罪犯杨宇哲，男，汉族，2001年3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5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宇哲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30日起至2023年9月29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宇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405.2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宇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宇哲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宇哲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12号

罪犯叶晓强，男，汉族，1991年1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渠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2018）闽06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晓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20）闽刑终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30年11月2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叶晓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769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行为。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晓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晓强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晓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39号

罪犯张小军，男，汉族，1974年8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宁都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3日作出（2018）闽0212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7年10月17日起至2030年10月16日止。2018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77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7日起至2030年4月16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小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2.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09.7分，合计获得3522.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获得2595.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小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小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21号

罪犯张振华，男，汉族，1985年6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捕前系个体运输。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日作出（2018）闽0205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振华犯非法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18日作出（2018）闽02刑终7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5月29日止。2019年2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93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29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振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5.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21分，合计获得3406.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获得227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振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振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振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11号

罪犯郑会平，绰号“伞油油”、“闪悠悠”，男，汉族，1976年12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捕前系务工。曾于1994年10月13日因犯强奸罪被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05年5月16日因犯强奸罪被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08年1月25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闽0212刑初5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会平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止。2018年1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13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23年9月12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会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1.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41.4分，合计获得2602.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获得2038.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会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会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会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40号

罪犯郑新标，男，汉族，1982年4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2014）莆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新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6）闽刑终字第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止。2015年1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82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34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3日起至2023年12月2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新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3912.8分，合计获得3957.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9月，获得考核分3377.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全部交清。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新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新标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新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09号

罪犯钟文作，男，畲族，1958年7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农民。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文作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9月12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4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10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5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25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2月1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5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8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65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54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16日起至2029年7月15日止。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钟文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19分，合计获得394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获得322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文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文作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文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14号

罪犯朱正均，男，汉族，1980年5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桃园县，捕前系厨师。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正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1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73号刑事裁定，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7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正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3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人朱正均的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起。2012年12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373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2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23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1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3年1月25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朱正均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36分，合计获得4366.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2年9月，获得355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1600元，2021年7月28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退回多缴纳的没收财产人民币3050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正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正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正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